



业务通告吉祥航空 (2020) 48 号

TEL:021-22388739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治愈旅客乘坐吉祥航空航班的通知

吉祥航空各处以及各授权渠道代理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(试行第七版) 》文件要求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旅客治愈后乘坐吉祥航空航班，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材料：

1. 定点收治医院出具的治愈出院的出院小结；
2. 出院后完成连续 14 天的隔离管理和健康状况监测，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解除隔离管理通知书；
3. 出院后第 2 周和第 4 周完成随访、复诊，并提供复诊病历。

请各直属售票处、代理人、电商网站 (OTA 平台) 须在购票环节，将以上要求明确告知旅客。

此通告。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7 日